

中華郵政(股)公司

辦理補(捐)助民間集郵團體資訊公開

一、補(捐)助項目：

- (一)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以下簡稱郵聯會)參加世界集郵聯合會(以下簡稱FIP)或亞洲集郵聯合會(以下簡稱FIAP)年度會費。
- (二)郵聯會所屬之我國籍 FIP 或 FIAP 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理事，參加 FIP 或 FIAP 理事會議，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
- (三)代表郵聯會參加 FIP 或 FIAP 舉辦國際集郵會議之人員，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每次以 1 人為限。
- (四)郵聯會人員或該會所屬集郵團體之會員，參加世界或亞洲國際郵展擔任徵集委員，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
- (五)提供上(二)至(四)項目及國際評審委員等參加 FIP 會議或世界郵展者，每人郵票或小全張(含首日封、護票卡)80 套；參加 FIAP 會議或亞洲國際郵展者每人 50 套，作為公關聯誼及宣傳之用。
- (六)郵聯會或其所屬集郵團體舉辦全國郵展及全國青少年郵展，依其規模酌予補助下列費用或物品：
 - 1. 徵集、評審、協調員、導覽員、講師工作費。
 - 2. 頒獎晚會之佈置費、餐費及請柬印發。
 - 3. 各項獎牌、獎品及資料袋贈品。
 - 4. 海報及各項紀念封、片之印製。
 - 5. 外籍徵集、評審機票及住宿費用。
 - 6. 特刊廣告費。
 - 7. 展品保全、保險費用。
 - 8. 場地水電、清潔費。
 - 9. 其他雜支(含展框搬運費、會場佈置費、設計費、其他印刷、便當等)。
- (七)集郵團體等發行之會刊、會訊及為提升集郵風氣，推廣集郵業務或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郵展而發行之郵展特刊，補助廣告費。
- (八)價購其他集郵出版物(非特刊、會刊、會訊等刊物)。

(九)每年評選優良之郵會定期會刊。

二、申請期間：

全年度(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12月20日)。

三、資格條件及對象：

- (一)郵聯會及其所屬會員(集郵團體)。
- (二)集郵團體。
- (三)集郵社團。
- (四)學校。

四、審查方式：

受理申請後，經相關單位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簽報核定補助經費。

- (一)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全國郵展受補助者並須預先提報郵展企劃書)，檢具發票或收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支出憑證正本及參加郵展或會議資料各1份，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者接受2個以上機關(公司)補助時，上(一)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公司)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

項目		評核內容	分數	評核標準及方式
一	(一) 活動 效果	1. 參與活動人數	60 分	達成參與人數400人(含)者，分數最高給予40分；401人-900人，分數最高給予50分；901人(含)以上，分數最高給予60分。
		2. 會刊、會訊發行量	擇 一 項 適 用 考 核 內 容 評 分	達成每次會刊、會訊發行量200本(含)以上者，給予50分，每增加50本加5分，最高60分。
		3. 出版物發行量		達成每次出版物發行量150本(含)以上者，給予50分，每增加25本加5分，最高60分。
		4. 徵集參展郵集		達成徵集參展之郵集15框者，給予50分，每增加5框加5分或徵集參展之郵集1部(含)以上得鍍金牌獎加10分，最高60分。
		5. 國際會議報告		代表參加國際會議，依本公司範本格式提報

				觀摩報告，最高 60 分。
	(二) 形象 效益	對推展郵政業務 及提昇郵政形象 有助益之程度	40 分	
	小計		100 分	
二	國際 活動	參加國際集郵組 織	100 分	參加 FIP、FIAP 年度會費，取據核實補助。
		參加國際集郵會議	100 分	我國籍擔任 FIP、FIAP 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理事參與國際集郵會議機票款，取據核實補助。

(四)受補(捐)助者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集郵刊物廣告費：

1. 郵聯會發行之會刊、郵展特刊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0 元、會訊補助 15,000 元。
2. 一般郵會為提升集郵風氣，推廣集郵業務或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郵展發行之郵展特刊 60 頁以上補助 10,000 元；60 頁以下補助 8,000 元。
3. 集郵社團、學校發行之郵展特刊：大專院校補助 8,000 元、高中(職)補助 6,000 元，國中及小學補助 5,000 元。
4. 全國郵展主辦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補助 40,000 元。
5. 每年申請補助次數：刊登集郵廣告以 1 年 2 次為原則。

(二)價購其他集郵出版物(非特刊、會刊、會訊等刊物)：

1. 全國性郵會：以價購金額 25,000 元為原則。
2. 各地方郵會：以價購金額 18,000 元為原則。
3. 特殊案例者，另行簽報核准。
4. 每年申請補助次數：價購集郵出版物以 1 年 1 次為原則。

(三)每年得評選優良郵會定期會刊 1~2 種，併於郵政節或其他公開儀式中表揚，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六、全年度預算金額概估：

視當年度立法院核定預算數。